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70 號

聲 請 人 陳文德  
陳金德

上列聲請人為土地徵收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 
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上列聲請人因土地徵收聲請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217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系爭規定違憲，尚難謂已客觀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均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 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